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5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黃婉瑜

被告 游易修

上列被告與原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貳佰伍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（本院卷第11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6日向原告辦理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60期，以每一個月為一

01 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年利率8.68%（採固定利
02 率計算，如超過年息16%時，以年息15.88%計算）。詎被告
03 逾期未繳款，被告尚欠原告共計33萬2,163元（本金24萬1,0
04 37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共9萬1,126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5 息未清償。被告另於108年8月1日向原告辦理信用貸款27萬
06 6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60期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
07 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年利率10.68%（採固定利率計算，如
08 超過年息16%時，以年息15.88%計算）。詎被告逾期未繳
09 款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共計33萬9,090元（本金23萬1,991元、
10 已結算未受償利息共10萬7,099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
11 清償。雙方並約定如借款未依約繳納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12 益並視同到期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
17 定書、貸款交易明細表、呆帳備查卡畫面等件為憑（本院卷
18 第11至2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
19 提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2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鄭汶晏

01
02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信用貸款	24萬1,037元	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	8.68%
2	信用貸款	23萬1,991元	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68%